

通力 2025 年会活动承揽合同

甲方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乌鲁木齐星汇艺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揽“2025 年通力集团年会”活动相关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合同内容如下：

一、 委托范围

甲方委托乙方执行举办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 的“2025 年通力集团年会”活动”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活动实施方案、活动执行、活动现场布置、道具设计及制作、安装等代理事宜。

二、 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 合同总价款

活动款：¥ 105000 元整，（大写：人民币 壹拾万零伍仟元整）。款项包含事项详见双方签订的《费用预算表》。如需增加房间数量，根据甲方指定房间增加数量产生的金额结算。

2、 本次活动中因甲方的需要增加或更改制作产品，由甲、乙双方主要负责人书面进行确认，最终费用按书面确认单为准。

3、 费用支付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需在 7 日内向乙方支付 50% 活动费用¥ 52500 元整，（大写：人民币 伍万贰仟伍佰元整）；活动结束后，甲方需在 7 日内向乙方结清活动尾款¥ 52500 元整，（大写：人民币 伍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乙方须想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开具足额合规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可顺延付款期限不承担相应违规责任。

4、 乙方账户：60070154800003272

账户名称：乌鲁木齐星汇艺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克拉玛依东路支行

三、 乙方工作内容

1、 策划活动流程、设计布展方案、舞台灯光设计方案、摄影摄像、主持人及演出人员的选择、互动游戏及道具的设计、抽奖活动安排等；

2、 活动策划方案；



- 3、活动现场执行及应急处理;
- 4、活动资料的保存与保密;
- 5、本委托执行活动涉及的其他需由乙方完成的工作。

四、甲方责任与权利

- 1、甲方有权利按本合同的约定从乙方获得活动布置项目, 并对布置要求提供意见;
- 2、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以确保乙方能完成承揽任务;
- 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, 并对重大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改;
- 4、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活动款;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, 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;
- 5、乙方为本次活动完成的设计图稿等版权即归甲方所有,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。

五、乙方的责任与权利

- 1、乙方应从甲方布置要求及要达到的效果出发, 提供布置预算。预算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,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;
- 2、乙方依照本合同从甲方处获得相应的服务费用; 乙方应按照双方书面确认后的策划方案实施,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将计划更改;
- 3、乙方应保证工作的质量及工作的进度,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活动不能如期举办, 或达不到原定的布置条件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不予支付乙方活动款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应当给予补偿;
- 4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, 不能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有关资料及信息;
- 5、如在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, 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予以协助解决;
- 6、乙方为完成承办活动而采购、摆设的各种物品、搭设的各种构筑物必须稳固、安全, 无潜在风险和隐患, 保证不会给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, 否则, 乙方需承担一切赔偿责任;

六、不可抗力及违约责任:

- 1、因水灾, 火灾, 地震等或其他不可抗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, 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, 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;



2、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，但双方有通知义务和协助义务，待不利原因消除后另签补充合同。

违约责任：合同生效后如一方单方面无正当理由中止合同，将依法追究赔偿责任，并依法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补偿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协商达成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。甲、乙双方均不得以手写体对本合同进行任何修改或删减，该修改或删减对双方无法律约束力。

八、甲、乙双方因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应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乙方的附件文本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具有与本合同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、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通讯地址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甲方主要负责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：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通讯地址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月13日

乙方主要负责人：刁福强

联系方式：15899191961

